

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第 1 次通報

期間：111.05.18~05.31

一、問題彙整

建議/提問事項	處理情形
概要、對象判定與單位級別	
1.受查廠商在百貨公司設立之櫃位，是否須查填 2 表及計入概況表？	若該櫃位係開立百貨公司發票，不須查填 2 表及計入概況表；惟若係承租場地且自行開立發票，則須查填為 2 表並計入概況表。
2.未設立統一編號之停車場是否須查填 2 表及計入概況表？	分支單位不一定有統一編號，停車場無論是否有統一編號，皆須查填。
3.藥妝店於同一地點另申請藥局營業登記，以販賣處方籤藥品，如啄木鳥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麻豆營業所（單位級別 2）同一地點成立麻豆啄木鳥藥局（單位級別 1），是否均為普查對象？	(1)應視其帳務是否能拆分判斷，若帳務能拆分，均為普查對象，分開填表，其相關人員、資產、收支可按比例填寫；若無法拆分，藥局資料併入該分支單位合併填寫。 (2)另鐘錶眼鏡公司亦有於分公司同一地點成立驗光所之情況，惟經查驗光所目前尚無須申報稅務資料，爰可併入該分公司填表。
4.農牧場將屋頂出租給能源公司設置太陽能板，收取租金，是否為普查對象？	若屬農民個人出租閒置空間，非普查對象；若屬公司行號（設立營業登記者）出租，則屬普查對象。
5.若衛生所醫生係由其他醫院派駐，是否為普查對象？	若該所確有門診醫療行為及醫療服務收入，為普查對象。
6.北部保險業者在南部承租辦公室予承攬業務員使用（雙方非僱佣關係），且現場並無自家員工駐點，該場所是否應新增 2 表？	該場所僅提供保險業務員使用，雙方屬承攬關係，而非僱佣關係，因此不符合普查要件，無需新增 2 表。
7.8 表與 2 表的統編重覆，是否合併一張表即可，無需組 823？	各場所若符合普查對象及要件，均為填表單位，不受統編是否相同所限制。
8.鐵皮屋從事工商經濟活動，但內部沒有盥洗設備，是否仍屬普查對象？	若緊臨鐵皮屋附近有盥洗設備可使(借)用，仍屬普查對象。
名冊作業	
1.廠商於網填註記涉及文創產業經營，是否一定有經營文創？	廠商之勾選情形係供參考，請依照實際經營狀況判定。
2.工業住宅因法規關係，申請統編設立工作室，但實際無營業行為，名冊該如何註記？	110 年全年無營業行為，非普查對象，於未能回表註記 1，並備註「工業住宅」。
3.名冊原列廠商經判定為市場攤商，該如何處理？	(1)名冊原列廠商若為市場攤商，係 105 年普查未正確以 P、R、S 為連續編號開頭新增，致以一般廠商列於 110 年名冊。

建議/提問事項	處理情形
	(2)前揭廠商請於未能回表原因註記 5，備註「市場攤商」，並於該攤商所在之普查區，以市場攤商方式新增。
4.大學內的廠商，地址皆相同，但面積廣大，且招牌和名冊所列單位名稱不一定相關，訪查不易。	請提供該類廠商普查編號，俟本總處連繫教育部確認為該部業管後，於名冊未能回表註記 6，備註「改由教育部訪查」，將由教育部新增訪查。
5.普查作業手冊名冊範例(P101~P104)左側紅字的部分(例如：EX5 結束營業)，在紙本名冊上也要寫上嗎？	普查作業手冊中名冊範例左側紅字，係說明範例之性質，非名冊修正事項。
6.有些餐飲業者提供變臉秀、拉麵表演等，是否屬名冊所列文創？	若從事變臉秀、拉麵表演等藝術表演，屬於文創，請依對應項目註記於名冊。
7.受訪廠商有兩家公司，其中一家不在名冊內，且於 110 年也辦妥停業，是否要新增回表？	停業廠商若符合普查要件，且現場有人員可供諮詢，仍需依實際情形新增回表，並請備註 110 年已辦妥停業。
行業歸類	
1.電子鎖批發、零售或安裝行業歸類？	電子鎖(五金)批發歸 4615「金屬建材批發業」；零售歸 4810「建材零售業」；安裝則歸 8000「保全及偵探業」。
2.從事廢水、回收水、超純水系統規劃設計兼施工如何歸類。	歸 4332「冷凍、空調及管道工程業」。
3.販賣酒精乾洗手批發該如何歸類？	除酒精乾洗手之外，廠商所販售商品若以藥品或醫療用品為主，例如酒精棉片、注射器材等，歸至 4571「藥品及醫療用品批發業」；若主要以販售沐浴乳、洗面皂或化粧品等商品為主，其中僅以酒精乾洗手營收最大，則歸 4572「化粧品批發業」。
4.運銷合作社協助合作社員(農民)將農產品分級後運銷至果菜市場販售，業別代碼為何？	如該合作社係收購社員栽種之蔬果販賣，屬 4541「蔬果批發業」；若僅分級、運至果菜市場，以收取手續費為主，則歸 4940「汽車貨運業」。
5.廠商於實體店面銷售衣服，名冊行業 4732，但「有無透過網路銷售或接單占比」卻填報超過 50%，因實體店面與無店面行業歸類不同，行業代號是否須修正為 4871？另廠商原經營露營區，因疫情影響暫時改為體驗中心，或酒店因疫情暫時改為販售	(1)若業者經營模式已轉型為網路銷售為主，行業代號須修正為 4871「電子購物及郵購業」。例如：服飾零售，店面為 20%，網路 80%，則第三問項營業內容填寫「網路服飾零售」；若網路為 100%，則營業內容填寫「無實體店面服飾零售」。

建議/提問事項	處理情形
酒類商品，行業如何歸類？	(2)如係因疫情暫時性變更經營方式，應歸其疫情前之行業。
網路填報	
1.下載檔案時的密碼為何？	下載時跳出的視窗係先設定檔案下載密碼，下載成功後，即可以設定的密碼打開檔案。
2.若需要修改單位級別是否都須通報總處處理？	(1)若廠商尚未登入，須請市縣管理者於名冊維護修改「單位級別代號」，廠商登入時，問卷即會顯示正確的單位級別。 (2)若廠商已登入過，於填報時發覺單位級別錯誤，須通報總處修改。 (3)若普查人員於審核時發現單位級別錯誤，請直接修改即可。 (4)目前若透過【名冊管理\1表轉8表】功能轉換後，廠商登入時，問卷即會顯示正確的單位級別(【名冊管理\8表轉1表】功能後續會再一併調整)。
3.是否可透過國外 IP 上網填報？	已開通國外 IP
4.能否透過網填系統比對 2 表與該縣市概況表中家數是否一致，以避免缺漏？	因紙本概況表未設計登打至網填系統，故無法透過系統進行比對。
5.廠商於普查員判定前已上網填報完成，但其 110 年無營業行為，且無相關支出及收入，經審核判定為暫停營業或結束營業，系統該如何處理？	市縣管理者須於【名冊管理\名冊維護】將「完成回表-填表方式」下拉為 0 未回表，「回表記錄」下拉為空值，「審核狀態」下拉為空值，再由普查員於【回表紀錄作業】註記未能回表原因。
6. 廠商自行上網填報，若誤勾附記欄「CAPI(限普查員勾選)」欄位，除了請廠商再自行上網修正外，是否有其他處理方式？	可提供普查編號給總處，由總處協助修改。
7.建議自動產生抽樣表問項的小計欄及合計欄位能，如 04 問項資產總計（淨額）等，避免耗時費工。	已新增合計值參考欄位。
8.新增普查對象之單位級別為 8，單位級別 3 的對象要如何新增	(1)單位級別 3 的普查編號由系統自動新增並給定母子號，惟命名規則為 8 表的連續編號+1，如 8 表的連續編號為 A001，則 3 表的連續編號為 A002。 (2)請特別注意，抽樣名冊新增 8 表時，8 表連續編號編為 N001，3 表會編為 N002，

建議/提問事項	處理情形
	而非 M001。
9. 系統於尖峰時段 (10:30~12:00、15:00~17:00)偶爾會有卡頓現象。	使用人數眾多時，請市縣管理者或普查處幹事等有權限運用市縣全名冊之調查同仁，減少使用【名冊查詢】或【回表及審核情形】功能之使用，降低系統負荷。
10.若 A 廠商不小心以 B 廠商的帳號登入填報，應如何處理？	【方式 1】 (1)請 A 廠商重新以正確的普查編號上網填報。 (2)通報總處，清空 B 廠商帳號填報資料。 【方式 2】 (1)請將 B 廠商帳號資料列印後，請普查員以 CAPI 模式登入 A 廠商帳號填寫資料，填報完成進入抽獎頁面時，請至【名冊查詢】抄錄該廠商相關抽獎資訊。 (2)通報總處，清空 B 廠商帳號填報資料。
11.文創產業代號目前後臺沒設定檢誤條件，是否必填？	後臺網填審核及紙本輸入審核將設定可略過的檢誤條件。
普查表問項	
1.廠商剛辦理營業登記，尚未有統一編號，調查表統編欄位應如何填寫？	先勾確實無統一編號，若能於普查期間內取得統一編號再行修正。
2.公司換人經營，實際開業年月如何填寫？	(1)辦理營利事業登記單位：換人經營後，若變更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，應填寫異動後之開業年月；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未異動，僅負責人姓名變更，則填寫原開業年月。 (2)未辦理營利事業登記單位：應視其換人經營後，營業項目或方式是否改變來判斷，若有異動，填寫異動後之開業年月。
3.按件計酬之雇主是否屬僱用員工？	雇主如依按件計酬之方式固定支領薪資，雖因件數差異各月薪資不同，仍屬僱用員工。
4.若在年底前已歇業，因此無員工，則僱用員工人數應如何填寫？	請填寫 1 人，並在附記欄說明年底已歇業無員工。(抽樣表細項填寫欄位不拘)
5.1.廠商於人力銀行網站開出職缺時揭露營業基本資訊，是否為透過網路提供營業資訊？ 5.2.衛福部於網站揭露診所基本資訊，是否為透過網路提供營業資訊？	營運數位化問項中透過網路提供營業資訊，主要係匡列廠商透過網路主動提供相關資訊之情形，因此左列兩種情形均應勾選「無」。

建議/提問事項	處理情形
6.台彩建置台灣彩券 APP，則各投注站是否應勾選有透過網路銷售？	因該 APP 係提供掃描對獎、選號、投注站地圖等功能，因不具線上販售彩券功能，非屬透過網路銷售匡計範疇。
7.廠商於銷售時，提供消費者運用網路 LINE PAY，算不算第三方支付？	本普查所稱得第三方支付是指「第三方支付業者」於網路交易發生後，收受網路交易之價金，並依消費者指示轉交與收款人之服務，爰廠商是否使用第三方支付，應視其是否提供消費者確認付款之相關機制。
8.運用監視器進行現場監視是否算物聯網？	運用監視器進行現場監視屬使用於基礎作業，不須進一步填寫 2A 及 2B 問項。
9.廠商開立發票之方式改為雲端，是否算創新？	原則上開立雲端發票僅為客戶購買產品或服務後，提供該項目發票形式之差異，不算創新；惟若原以手動方式開立發票，更新相關設備及技術後改為開立雲端發票者，因顯著有別於以往之技術，可認定為創新。
10.旅館因疫情改成防疫旅館是否算創新？	旅館因疫情改成防疫旅館，如未增添設備、引進新技術等有別以往之措施且屬疫情期間短期改變，非屬創新；惟若購買新型設備，如購買具防疫功能新型空調機器等，可視為創新。
11.問項九之年底資產總計(淨額)不能填負值？該項資產須扣除負債？	該項淨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(耗)及備抵項目等，不須扣除負債項，爰無負值情形。
12.廠商將商品寄放在其他店家銷售，是否屬於店面銷售？	是的，屬於店面銷售。
13.獨資合夥廠商僅有自營作業者(無任何受僱員工)，請問附記欄受疫情影響之全年薪資變動情形如何勾選？是否需審核？	附記欄係屬輔助問項，可請廠商依實際情形勾選適當項目(自營作業者雖未設算薪資，但可依其提用情形註記)，無需特別進行審核，惟審核其他問項時，若與廠商連繫之過程中，發現附記欄資訊有誤填、矛盾之處者，請予以修正。
14.附記欄受疫情影響勾選項目是否要勾稽？例如曾停業或曾放無薪假，但全年營收卻勾選增加，試問兩者是否矛盾？是否要勾稽？	附記欄係屬輔助問項，原則上無需勾稽，惟審核其他問項時，若與廠商連繫之過程中，發現附記欄資訊有誤填、矛盾之處者，請予以修正。
15.附記欄 110 年有無受疫情影響問項於實際普查表上並無「2.無」之選項。網填及紙本表審核輔助如何勾選？	廠商網填或紙本審核輔助輸入時，均須就有無受疫情影響進行勾選「1.有」、「2.無」，紙本本問項未勾選者，審核輔助應勾選「2.無」。

建議/提問事項	處理情形
各業專屬調查表—共同問項	
1.平板電腦算固定資產嗎?	因平板電腦單價不高，廠商一般未將其列於固定資產項，原則上非屬固定資產；惟若該廠商帳務上將平板電腦以固定資產計入，仍可依廠商認定填報。
2.餐飲業者加入外送平台： (1)使用之平板是否屬租借用固定資產? (2)該餐飲業者是否有使用第三方支付?	(1)由於平板電腦單價不高，廠商一般未將其列於固定資產項，該平板不需列於租借用固定資產。 (2)本普查所稱得第三方支付是指「第三方支付業者」於網路交易發生後，收受網路交易之價金，並依消費者指示轉交與收款人之服務，餐飲業者加入外送平台(如 Foodpanda、Uber Eats 等)，雖可使用電子支付(如 LINE pay、街口等)，惟並未有消費者確認機制(例如顧客確實收到食物，才能確認完成付款等機制)，爰非屬使用第三方支付。
3.出租樓頂予電信業者架設基地台，其所收取收入應計入何項收入?	如屬一般個人家戶出租，非普查對象；若為公司行號(設立營業登記者)出租，其收入計入租金收入。
4.獨資商號使用的水電瓦斯費係老闆自行支付，未列入商號會計帳，如何填列?	仍請將營運上使用的水電瓦斯費填入(並請注意其他營業費用項中，應未包含該項支出)。
各業專屬調查表—製造業甲表	
1.原製造業廠商，去年已無生產活動，僅販售該單位過去自生產之存貨，是否應改填批發零售業調查表?	該廠商販售之存貨為自行生產之產品，仍屬製造業調查表填表對象。
2.廠商於製造過程中部分製程託外處理，問項【02-3】是否應勾選委外生產?	廠商於製造過程中，將部分製程託外加工生產，應勾選【02-3】複選項之委外生產；惟若僅係委託他廠進行簡單的加工處理(例如簡單的表面研磨、噴漆、磨光、切割等)，則不屬委外生產。
各業專屬調查表—批發及零售業	
1.乙表第 15 問項主要商品名稱編號參考表找不到電腦軟體，能否編在 1427，並備註品名?	可以。

建議/提問事項	處理情形															
2.鍍面鋼板之主要商品名稱編號應為何？	為 0509 冷軋鋼板(鍍鋅鐵皮)。															
各業專屬調查表—服務事業																
1.非營利幼兒園之組織別應勾選哪項？	<p>依照「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」規定，非營利幼兒園為中央、地方機關學校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，及市縣主管機關核准非營利法人申請辦理，依照非營利法人之性質，其組織別應分別勾選如下：</p> <p>(1)學校財團法人：「3.財團或社團法人、基金會」。</p> <p>(2)幼兒教保相關工會組織：「4.其他組織」。</p> <p>(3)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所設，已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職工福利委員會：「4.其他組織」。</p> <p>(4)章程載明幼兒與兒童、家庭、教保服務人員福祉、教育或社會福利事務相關事項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：「3.財團或社團法人、基金會」。</p>															
2.勤前會議簡報 P.450 說明室內設計業於【06】(5)委外營建成本項通常有數字，如室內設計業填有委外營建成本，為什麼不是歸入營建工程業？	業者如向客戶收取款項，內容包括室內空間設計、施工等項目，但主要僅設計規劃部分，並未從事工程施工，施工部分係轉請工程廠商處理，雖應填寫委外營建成本，惟仍歸屬服務事業，非營建工程業。															
表件彙送期程																
彙送期程如下，如有特殊情形須予調整者，請報總處備查。																
1.普查表		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市</th> <th>縣</th> <th>別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colspan="3">臺東縣、澎湖縣、連江縣、金門縣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3">宜蘭縣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花蓮縣、基隆市、新竹市、嘉義市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3">桃園市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3">新北市、臺北市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市	縣	別	臺東縣、澎湖縣、連江縣、金門縣			宜蘭縣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花蓮縣、基隆市、新竹市、嘉義市			桃園市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			新北市、臺北市			彙送日期
市	縣	別														
臺東縣、澎湖縣、連江縣、金門縣																
宜蘭縣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花蓮縣、基隆市、新竹市、嘉義市																
桃園市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																
新北市、臺北市																
臺東縣、澎湖縣、連江縣、金門縣			111.9.15													
宜蘭縣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花蓮縣、基隆市、新竹市、嘉義市			111.9.20													
桃園市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			111.9.22													
新北市、臺北市			111.9.24													
2.調查甲表、乙表及其餘表件		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市</th> <th>縣</th> <th>別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colspan="3">澎湖縣、連江縣、金門縣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3">宜蘭縣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花蓮縣、基隆市、新竹市、嘉義市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3">桃園市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新北市、臺北市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市	縣	別	澎湖縣、連江縣、金門縣			宜蘭縣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花蓮縣、基隆市、新竹市、嘉義市			桃園市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新北市、臺北市			彙送日期			
市	縣	別														
澎湖縣、連江縣、金門縣																
宜蘭縣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花蓮縣、基隆市、新竹市、嘉義市																
桃園市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新北市、臺北市																
澎湖縣、連江縣、金門縣			111.9.26													
宜蘭縣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花蓮縣、基隆市、新竹市、嘉義市			111.9.30													
桃園市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新北市、臺北市			111.10.5													

建議/提問事項	處理情形
其他	
1.受查廠商為德商在台分支單位，能否提供英文介面之網填系統供國外母公司填列？	網填系統無英文介面，但可提供英文版本調查表。
2.受查廠商若屬外資在台分支單位，且財務相關資料皆由國外總公司處理，無法填寫抽樣表各財務問項，應如何處理？(台北市)	後續將提供英文調查表，再請該廠商轉交總公司填報。
3.普查表、抽樣調查表傳真回表或 E-MAIL 回表，是否需抄謄紙本交表？	抽樣調查表須抄謄回表，且廠商原始回表請檢附在後；普查表無需抄謄，惟廠商傳真回表或 E-mail 回表(須印出)請排序繳回。
4.普查表、抽樣調查表已網路回表，是否需抄謄紙本交表？	不用，但抽樣調查表須列印交表。

二、手冊、文件勘誤說明 (灰底部分係本次勘誤)

手冊/文件	頁數	勘誤內容				
普查行政手冊	P.40	工作年月有誤				
	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工作 年月</td> <td>工作項目</td> </tr> <tr> <td>111.03- 111.07</td> <td>(一)成立普查所</td> </tr> </table>	工作 年月	工作項目	111.03- 111.07	(一)成立普查所
工作 年月	工作項目					
111.03- 111.07	(一)成立普查所					
普查作業手冊	P.19 三、(三)	數字填寫：……前面的空白不用補0，如 <table border="1"><tr><td>0</td><td>1</td><td>0</td></tr></table>		0	1	0
	0	1	0			
	P.33	3.「設立專責資安單位 / 人員」：係指該單位僱有專門負責資安管理之人員，或成立專責的資安科、資安室、資訊安全部門等， 專門從事資安的整體規劃管理、技術引進，並定期檢視資安水準，承擔資安責任，即符合本項匡計範圍。				
P.139 二、(五)	2.攤位與商店由同一業主經營，若經營項目不同，該攤位計為一攤。 2.攤位與商店由同一業主經營， 若經營項目相同 ，該攤位為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對象，非攤販判定範圍。 3.無法判斷是否為相同業主，則經營項目不同者，計入攤販數。					
P.140 範例	3.麵包店門口之攤位 (1)租給甲攤販業主經營檳榔攤。 (2)麵包店老闆於門口另擺檳榔攤。 (2)傍晚時，麵包店老闆會在門口另擺攤位，低價促銷早上尚未賣出之麵包。	1 攤：檳榔攤 (小吃、食品及飲料類) 1 攤：檳榔攤 (小吃、食品及飲料類) 非攤販判定範圍 (因攤位為店舖之延伸，為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對象)				

手冊/文件	頁數	勘誤內容												
各業專屬調查作業手冊	P.9 一、(四)	3.單位級別為「3」者， 名冊中預列2種業別代號【企業之業別代號及總管理單位代號(7010)】 應按該場所單位主要經營情況，判定修正→ 並劃線刪除其中1筆業別代號 。												
	P.16 EX7	刪除業別代號「7010」												
	P.130(十五)	1.第3項「有無透過網路提供金融服務或銷售金融商品」：……保險經紀人提供網路投保平臺供顧客投保收取之 佣金 收入……												
	P.168【03-4】 110年經營勞動派遣業務情形	6.除服務業外，本項若勾選「有」，收入問項【05】「 其他營業收入(11) 」應填有數字。												
實地訪查重點手冊	P.10 四、第四問項	<p>◎部分工時(part-time, PT)員工 (修改圖示：明顯少於全時員工？不是→全時員工)</p> <pre> graph TD A[每週應工作時數(小時)] --> B[大(等)於30] A --> C[低於30] B --> D[明顯少於全時員工?] C --> E[部分工時員工] D --> F[是的] D --> G[不是] F --> H[部分工時員工] G --> I[全時員工] D --> J[不易判斷] J --> K[是否超過35小時?] K --> L[超過] K --> M[未超過] L --> N[全時員工] M --> O[部分工時員工] </pre>												
各業專屬調查甲表財務問項查填重點	P.1	<p>一、製造業 (二)各經營業別(型態)特有成本、收入及資產項目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經營型態</th> <th colspan="3">通常應有之成本、費用及收入項</th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h>成本</th> <th>經營行為</th> <th>對應科目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廢棄物清除、資源物回收處理</td> <td>成本 費用</td> <td>進料(廢棄物清除工具、設備等原材物(燃)料耗用)</td> <td>原材物料及燃料耗用總值(1)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經營型態	通常應有之成本、費用及收入項				成本	經營行為	對應科目	廢棄物清除、資源物回收處理	成本 費用	進料(廢棄物清除工具、設備等原材物(燃)料耗用)	原材物料及燃料耗用總值(1)
經營型態	通常應有之成本、費用及收入項													
	成本	經營行為	對應科目											
廢棄物清除、資源物回收處理	成本 費用	進料(廢棄物清除工具、設備等原材物(燃)料耗用)	原材物料及燃料耗用總值(1)											

三、部分廠商填報方式說明

下表所列廠商，已提供所有分支單位之普查編號及判定編號予其總管理單位，由總管理單位協助各分支單位至網路填報系統填表，各該分支單位之催表、判定審核作業仍由各普查員負責辦理，惟因總管理單位需填寫之分支單位表件數量較多，填寫速度可能較慢，請勿過度催報。(灰底部分係本次新增)

項次	廠商名稱
1	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
2	台灣富士軟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3	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
4	吉杏展業股份有限公司
5	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

項次	廠商名稱
6	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7	博客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8	虹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9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10	香港商捷時海外貿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11	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12	咖碼股份有限公司
13	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14	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15	宜舍企業有限公司